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 4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聂东升先生

会议安排：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股东及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十一) 宣布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十三)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四) 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五) 会议结束。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 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董事会决定依据公司股票发行结果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和填充，且基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决定对现行的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因而制订了新的《申联生物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报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于

<p>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p>	<p>2019年9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70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及生产生物制品、兽药、兽用诊断液、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生物制品、兽药、兽用诊断液、疫苗佐剂、免疫增强剂、人工合成肽等药用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药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以上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种植业、养殖业、实验动物研究与养殖【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p>

	<p>的优良基因），除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兽医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97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970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以下简</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选择指定的媒体和网</p>

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站作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19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